

# 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5〕第27号

## 关于《岩盐矿提钾母液副产工业溴化钠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过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、专家审查、学会官网公示等程序，中国化工学会批准《岩盐矿提钾母液副产工业溴化钠》团体标准立项，标准牵头单位是天津科技大学，项目计划号是T/CIESC 177-2025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《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相关要求进行标准编写，注意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、试验验证、知识产权处置等的统筹协调，强化编制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完成编制任务。请起草牵头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将附件1的标准计划进度表邮件发送到学会。

联系人：杨越 电话：010-64455951 邮箱：yangy@ciesc.cn



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进度表

标准名称			项目编号		
牵头单位					
参与单位					
起草人姓名及单位	姓名	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		E-mail	
计划进度	阶段	进度安排			备注
	标准起草	年 月 ~ 年 月			
	征求意见	年 月 ~ 年 月			
	审稿审查	年 月 ~ 年 月			
	报批发布	年 月 ~ 年 月			
	复审	年 月 ~ 年 月			
项目负责人		(签字) 年 月 日			

请将此表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到 yangy@ciesc.cn